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每學期學生收費標準 (不含在職專班及 GMBA)

111年5月24日第3120次行政會議通過

		文學院、 社會科學 院、法律 學院	理學院、 生農學 院、生命 科學院、 統計碩士 學位學程	工學院、 電資學院	醫學院 (不含臨 床醫學 所、臨床 牙醫所)	醫學院臨 床醫學所	醫學院臨 床牙醫學 所	管理學 院、運動 設施與健 康管理碩 士學位學 程	公共衛生 學院(不 含全球衛 生碩士學 位學程、 全球衛生 博士學位 學程)	公共衛生 學院全球 衛生碩士 學位學 程、全球 衛生博士 學位學程	全球農業 科技與基 因體科學 碩士學位 學程、生 物多樣性 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智慧醫療 與健康資 訊碩士學 位學程	重點科技 研究學院
碩、博士班本地 生、僑生(含港澳 生)、99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及具我國 永久居留身分之國 際學位生、外交部 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收費標準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0,360	31,180	39,170	36,230	25,790	31,180	150,000	150,000	75,000	30,360
	學雜費基數	12,540	14,520	14,690	15,500	19,590	17,950	12,720	15,500	31,180	30,000	15,000	14,690
	校際選課選讀生 每一學分費	1,610	1,760	1,940	1,940	2,420	2,260	1,610	1,940				1,940
碩、博士班100學年 度起入學之國際學 位生(不含外交部臺 灣獎學金受獎生及 具我國永久居留身 分者)、陸生收費標 準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51,280	57,780	60,720	62,360	78,340	72,460	51,580	62,360	150,000	150,000	150,000	60,720
	學雜費基數	25,080	29,040	29,380	31,000	39,180	35,900	25,440	31,000	31,180	30,000	30,000	29,380
	校際選課選讀生 每一學分費	3,220	3,520	3,880	3,880	4,840	4,520	3,220	3,880				3,880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 除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外，碩、博士班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修業第3年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2. 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修業前3年收取全額學雜費，修業第4年起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及附註2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4.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

- 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第五項規定收費。